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告 胡錦忠

被告 吳志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柒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前段、第42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未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前經聲請調解，經本院113年度湖司調字第273號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4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，於114年2月13日起訴，依上開規定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。惟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2,3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2,000元裁判費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1,573元；又原告起訴狀上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所依據之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，並應具體載明

01 條號及其內容)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應一併具狀予以補
02 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3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04 另原告上開補正狀，應按被告人數附繕本到院，俾本院送達
05 被告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詹欣樺